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  
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的轉板上市正式申請遭駁回。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關於(其中包括)申請轉板上市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刊發。

### **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正式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轉板上市(「申請」)。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該項申請(「該決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B.07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董事會仍在徵求有關覆核該決定的法律及財務意見。

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其相應行動的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刊載。